

臺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

初賽選手須知

- 一、競賽預備鈴響時進場；遲到15分鐘以上未進場之選手，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時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，未攜帶者須填寫切結書才得繼續參賽。
- 三、應絕對服從評審委員及監試人員之規定與指導。
- 四、初賽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日期：107年10月21日(日)
 - (二) 時間：上午8:30報到；8:50預備；9:00~10:30競賽。
 - (三) 命題範圍：以計算機概論相關教材為主要範圍。
 - (四) 方式及時間：1.筆試以選擇題為主，填充題為輔。 2.時間90分鐘。
 - (五) 結果公告：107年10月22日(一)13:00後公告於<http://tpc.taivs.tp.edu.tw/>。
- 五、試場規則：
 - (一) 競賽開始 15 分鐘後未入場者不准入場，已入場者可以繳卷出場。
 - (二) 非考試必需用品，請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 - (三) 請關閉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 - (四)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臨時通知。

臺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

初賽試場配置圖

